信息披露导读

详情请扫二维码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报告期：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 本报告币种：人民币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之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 2000.00 万元 + 1000.00 万元 +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85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之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汇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403.896626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400.143534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之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汇琪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39.386666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480.115714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之四	被担保人名称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泰日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128.50 万元（451.80 万元 + 1676.7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96006.9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之五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7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67.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之六	被担保人名称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山卫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1894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0715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21876.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1.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V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V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V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之一：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四笔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合计 6000.00 万元）。

1、担保之一（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与前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36849-001】，为建设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9 年 5 月 28 日。

2、担保之二（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与前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36849-001】，为建设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9 年 5 月 28 日。

3、担保之三（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与前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36849-001】，为建设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9 年 6 月 21 日。

4、担保之四（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和《买方保理合作协议》。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与前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36849-001】，为建设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7 年 5 月 19 日。

担保对象之二：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一笔担保（担保金额为 140.396626 万元）：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汇郡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代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浦东新区民乐大厦居住社区（PDS3-0201 单元）L07-02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人民币伍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与前述银行签订《浦东新区民乐大厦居住社区（PDS3-0201 单元）L07-02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人民币伍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120240007128】，为汇郡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 / 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140.396626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9 年 11 月 25 日。

担保对象之三：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一笔担保（担保金额为 239.386666 万元）：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汇琪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与前述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243244070823】，为汇琪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25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239.386666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39 年 6 月 26 日。

担保对象之四：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两笔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451.80 万元、1676.70 万元，合计为 2128.50 万元）。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控股子公司泰日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代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一）》。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上海奉贤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与前述银行签署了《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120250002728】，为泰日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7396.00 万元，其中，光明地产按 90% 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321656.4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2128.50 万元：

第一笔发生担保金额为 451.8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40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笔发生担保金额为 1676.7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40 年 4 月 24 日。

担保对象之五：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一笔担保（担保金额为 1700.00 万元）：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旺都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与前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510501202600 2-1 】，为旺都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1700.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9 年 6 月 8 日。

担保对象之六：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一笔担保（担保金额为 21894.00 万元）：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控股子公司金山卫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金山区金山卫镇金卫村 2 组、农建村 7 组和山阳镇杨家村 1 组“城中村”改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一）》。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上海金山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山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与前述银行签署了《金山区金山卫镇金卫村 2 组、农建村 7 组和山阳镇杨家村 1 组“城中村”改造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6570102025-001】，为金山卫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83.00 万元，其中，光明地产按 82.8% 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114868.06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 / 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21894.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40 年 9 月 16 日。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1、核定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情况

光明地产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核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 25 家被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 236 亿元，其中：

22 家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207.70 亿元。其中，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 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200.88 亿元；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6.82 亿元。

2 家被担保人为合营、联营公司（即参股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8.3 亿元。

1 家被担保人为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涉及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 2025 年度总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5-038）、（临 2025-039）、（临 2025-045）。

2、在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情况

光明地产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变：

（1）原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 470000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 13000 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 457000 万元。

（2）原为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额度 13000 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 28000 万元。

截至目前，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保，均不存在已发生超出调整后担保额度情况。

上述调整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之前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03）、（临 2026-00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之一：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V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祖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1332629767
成立时间	1980-12-16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588 号
注册资本	231572.894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门窗制造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944.59	232,906.92
	负债总额	169,144.12	172,706.80
	资产净额	59,800.47	60,199.12
	营业收入	24,888.54	63,987.90
	净利润	-398.65	-9,935.91

（二）担保对象之二：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V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茅卫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7R4160Q
成立时间	2023-12-14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祈浦路 60-80 号一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508.95	124,896.51
	负债总额	76,806.91	116,160.18
	资产净额	8,702.04	8,736.3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3	-161.10

（三）担保对象之三：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V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贺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AND0T
成立时间	2020-10-22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37.20	63,946.55
	负债总额	50,491.35	54,061.95
	资产净额	8,445.85	9,884.61
	营业收入	178.71	125.34
	净利润	-538.96	-430.39

（四）担保对象之四：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V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V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朝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L0MC53
成立时间	2016-09-27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辉煌路 380 号 2 幢 1888 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通讯设备，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298.93	414,515.90
	负债总额	406,045.51	401,931.86
	资产净额	12,253.42	12,584.04
	营业收入	-	15.60
	净利润	-297.56	-1,796.01

（五）担保对象之五：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V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78906936B
成立时间	2005-07-25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银间路 2351 弄 8 号 220 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收银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病人陪护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洗车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92.96	47,360.59
	负债总额	44,028.55	44,017.76
	资产净额	3,864.40	3,342.81
	营业收入	9,123.24	39,147.06
	净利润	426.33	1,286.02

（六）担保对象之六：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V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V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82% 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朝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AFU37
成立时间	2017-03-15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421 号四楼 416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设备，建材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54.79	41,044.93
	负债总额	46,474.18	45,647.56
	资产净额	-4,819.39	-4,602.62
	营业收入	-	183.75
	净利润	-177.75	-430.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之一：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四笔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合计 6000.00 万元）：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主债务人：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玖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评估 / 鉴定 / 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玖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对象之二：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40.396626 万元）：

1、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债务人：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 / 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费用、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

担保对象之三：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39.386666 万元）：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债务人：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32500.0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对象之四：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两笔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451.80 万元、1676.70 万元，合计为 2128.50 万元）：

1、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2、债务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1656.4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

担保对象之五：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700.00 万元）：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受信人：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3000.0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统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对象之六：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1894.00 万元）：

1、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2、债务人：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4868.06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 / 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支付的债务利息、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21876.3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1.01%。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20415.8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64%。

上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表决形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鲜奶、白糖采购业务，公司拟与产业链供应商及合作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采购方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该合同获得该批原料。为加快资金结算周转，供应商将其与公司或子公司的采购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合作银行，合作银行以公司或子公司应付供应商结算款项为主要还款来源，向符合授信准入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融资款项。

根据上述供应链融资业务需要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就上游供应商向合作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6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实际担保金额、担保范围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授权有效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的产业链供应商，且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三、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产业链供应商向合作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将根据与供应商的历史交易记录、资信情况等，分析筛选出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严格遵守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结算规范、具备长期稳定合作意愿的优质供应商推荐给合作银行，从业务源头把控被担保人的准入质量。

2. 被担保供应商将与公司合作银行签署协议，由被担保供应商在合作银行开立指定还款账户，公司将应付货款支付至被担保供应商在合作银行开立的指定还款账户，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应付被担保供应商的采购款项，同时满足被担保供应商在合作银行的相关授信融资还款需要，合作银行有权对此账户进行监管。

3. 产业链供应商通过公司担保所获取的融资款项仅限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合作需要，向对应的产业链供应商提供合理的采购付款账期安排，公司向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将控制在应付该供应商款项任意时点最高金额之内，通过定期账款核对、资金流向溯源、账期动态调整等方式，实行担保风险与合作权益双向制衡。

4.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被担保对象筛选、资信情况评估、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若出现风险预警情况，马上报告责任部门，启动风险防控措施。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预计本次担保额度总额将控制在应付供应商款项任意时点最高金额之内，不超过人民币 2,76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在以上审议范围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有助于巩固与被担保方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供应链的稳定性，进一步拓展业务合作空间，推动产业链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水平、财务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记录等进行全面评估，并落实资金专款专用、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持续跟踪被担保人生产经营及履约情况。综上，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6 年